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65 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經營展覽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4 日及 1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一）訴願人每週

起迄為週一至週日，休息日為週六、例假日為週日。訴願人表示與所僱勞工約定底薪依職務不同或經雙方議定而給予，以所僱勞工○○○（下稱○君）為例，○君 107 年 3 月 26 日之工作內容為接機，故薪資約定為日薪新臺幣（下同）1,000 元，3 月 27 日至 30 日之工作內容為法語接待人員，因職務不同約定日薪 3,500 元，又訴願人自承加班費部分未與勞工約定如何計算，工作時間為 107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30 日共 5 日（○○論壇活動法語

親善

大使），約定出勤時間依大會表定流程暨參與貴賓臨時增減之行程而定，另以勞工登載於工作日誌之時間為其工作時間，每工作 4 小時休息 0.5 小時。（二）又訴願人有使勞工○君、○○○、○○○、○○○及○○○等人延長工作時間而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情事；以○君為例，依法每日工時超過 8 小時部分即應計入延長工時，○君 107 年 3 月 27

日

工作時間為 7 時 30 分至 22 時，扣除 1.5 小時休息時間，有平日延長工時計 5 小時；3 月 28 日

工作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21 時 15 分，扣除 1.5 小時休息時間，有平日延長工時計 3.25 小時；

3 月 29 日工作時間為 9 時 30 分至 18 時，扣除 0.5 小時休息時間，無平日延長工時；3 月 30 日

工作時間為 10 時至 22 時 30 分，其中 20 時 30 分至 22 時 30 分為機場送機任務，故以 10 時至 20

時 30 分扣除 1.5 小時休息時間，有平日延長工時計 1 小時。前開延長工時依法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惟訴願人自承未給付。雖其於陳述意見時表示業已補發短少之延長工時工資，惟其係屬事後改善行為，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三）○君 107 年 3

月 2

7 日工作時間為 7 時 30 分至 22 時，扣除中間休息時間 1.5 小時，當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共計 13 小時，已逾法令規定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 12 小時之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5 月 1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24107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

書通知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6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74 4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嗣以 107 年 6 月 21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

審

認訴願人違規情事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以 107 年 7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 6521 號裁處書，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依

同

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

裁罰

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3 及 27 等規定，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

計

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7 月 16 日送達，訴

願

人不服，於 107 年 8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3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 24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乙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5 萬元。 ……。
15	延長工作時間，1 日超過 12 小時，1 個月超過 46 小時者。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君非屬必須密集提供勞務而係監視性、斷續性者，訴願人與○君約定之日薪遠高於現行最低工資，○君於應徵、面試及職前訓練時顯然知悉勞動契約之工作性質及約定日薪已包括延長工時工資，故不得於約定日薪外再為請求。職訓手冊亦載明，接待人員每日工作時間除因接機或官方行程需要而需配合之外，其他無大會行程時，工作時間至 19 點為止。晚上貴賓若提出陪同邀請，請委婉並告知已逾接待人員工作時間，予以婉拒。若因個人因素想於工作外時間繼續陪同來賓，則屬私人行程，與大會及主辦單位無關。
- (二) 縱認○君等人有額外請求延長工時工資及工作期間逾越法定上限等情，訴願人已於知悉自己違法後，從優額外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予○君等人，依行政罰法規定，自應審酌應受非難之程度而免除或減輕處罰。

三、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得○君於 107 年 3 月 27 日、28 日及 30 日分別延長工時 1 小時

至 5 小時，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計 5 小時；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計 4.25 小時

，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又○君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出勤時間為 7 時 30 分至 2

2 時，扣除休息時間 1.5 小時，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 日已逾 12 小時等違規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4 日及 11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上述勞工工作日誌等

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按僱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查：

(一)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下稱○君)、行政部主任○○○(下稱○君)及特別助理○○○(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問 請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工時、休息時間、約定薪資為何？答 ……如以 107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30 日，按每日工作內容不同，並考量可能最長之工作時間，依據 107 年 3 月 26 日登載時間為 12：30 至 17：30，共工作 4 小時，給予日薪資 1,000 元，107 年 3 月 27 日登載時間為 07：30 至 22：00 扣除 1.5 小時休息時間後，共工作 12.5 小時，給予日薪資 3,500 元，107 年 3 月 28 日登載時間為 08：30 至 21：15，107 年 3 月 29 日登載時間為 09：30 至 18：00 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共工作 8 小時，給予日薪資為 3,500 元，107 年 3 月 30 日登載時間為 10：00 至 22：30，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工作時間共 11.5 小時，給予日薪資 3,500 另外加送機 1,000 元，總薪資為 17,120 元，扣除法定減項及匯款費共 69 元，實際給付金額為 17,051 元……。」另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11 日訪談○君、○君及○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已將「107 年 3 月 27 日登載時間為 07：30 至 22：00 扣除 1.5 小時休息時間後，共工作 12.5 小時」更正為 13 小時，上開會談紀錄並經○君、○君及○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又訴願人所僱勞工○君於 107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出勤情形，延長工作時間共計為 9.25 小時，訴願人應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惟訴願人於訴願書自承，即便訴願人所僱勞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亦僅給付原先約定之日薪，而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亦無○

君選擇補休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之事證，嗣於訴願書亦表明業已於原處分機關稽查後補發延長工時工資予○君等人。是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給付○君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五、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按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明定。依○君 107 年 3 月 27 日工作日誌影本所示，其

出勤時間為 7 時 30 分至 22 時，扣除休息時間 1.5 小時，當日工作時間共計 13 小時，已逾法定 1 日上限 12 小時之規定；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君、○

君及○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問 承上，貴公司勞工○○○107 年 3 月 27 日確實因公務出勤，按工作日誌登載時間為 07：30 至 22：00 扣除休息時間 1.5

小時，單日工作時間已超過 12 小時上限，請提出說明？答 本公司於規劃該工作時，確實於職訓手冊上提及工作時間仍有超過大會活動表定時間之可能，依照本公司勞工○○○之工作日誌登載時間，確實為公務出勤 13 小時，已超過法定規定單日 12 小時之上限。……。」該會談紀錄並經○君、○君及○君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

六、訴願人固稱其所給付予○君之約定日薪遠高於現行最低工資，○君於應徵、面試及職前訓練時顯然知悉勞動契約之工作性質及約定日薪已包括延長工時工資，故不得於約定日薪外再為請求，職訓手冊亦有載明工作時間，且已於事後補發延長工時工資云云。按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查本件依訴願人 107 年 5 月 11 日於 518 人力銀行網站張貼「○○展—法

文

親善大使」之職缺，其職務說明包括「……【工作日期】3/22-3/23 職訓 3/25-3/26. 3/31-4/1 接送機 3/27-3/30 隨行【工作內容】……確認在台各需求與活動出席……【薪水方面】……接送機 1000/日……」，是於上開期間內之接送機、隨行及確認在臺各需求與活動出席皆屬該類工作人員之職務範疇；○君既經訴願人僱為法文親善大使，則上開事項自屬其工作範疇，又依訴願人提出之「2018○○論壇親善大使職訓手冊」所載，其活動主要行程包括 107 年 3 月 27 日之晚宴（18 時 30 分-20 時 50 分）及返

回飯

店接駁車發車，並於地點欄特別註記「注意接駁車」之文字，同年月 28 日、29 日之晚餐

(18時-)及30日晚餐自由解決，後續統一集合上車返回飯店，並於地點欄特別分開註記「結束後返回飯店」及「統一集合返回飯店」；是上開敘述事項亦應認屬○君之工作範疇。而綜觀○君107年3月27日、28日及30日延長工時之工作事項既屬其依約提供勞

務之行為，○君逾越原定工作時間者，雇主即應按已約定之薪資依法計算而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始為適法，不得由訴願人自行解讀認定勞工不得於約定薪資外再行請求延長工時工資而冀免除該給付義務；另訴願人於違規事實發生後之改善行為，對於先前已經成立之違規責任，尚無影響。訴願主張，不足採據。綜上，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及第32條第2項規定之事實，應可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2萬元，合計處4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